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07年度家護字第36號通常保護令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本院107年度家護字第36號卷宗內文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於民事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主張其為本院000年度家護字第000號通常保護令事件當事人乙○○之夫，乙○○於民國000年間遭丙○○以菜刀頂住脖子之重大虐待行為，乙○○聲請保護令，因乙○○業於000年0月00日死亡，生前表示上開通常保護令事件之相對人即丙○○不得繼承其財產，聲請人欲依民法第1145條規定對丙○○提出喪失繼承權之訴訟，因上開事件相關證據已因火災而焚燬，為行使其權利，實有閱卷之必要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為證，且乙○○確曾對丙○○聲請通常保護令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保護令卷宗核對無訛，堪認其已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故其聲請與法並無不合，應予許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
家事法庭法 官 王美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02 書記官 陳胤竹